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年年开）0424  
2023 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WFZQNNK0424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年年开）042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1000223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02 二级(中低)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04-15
理财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 二、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及杠杆水平

(一)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如下：

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 总份额	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 份额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 资产净值	较上一报告期 份额净值 增长率
WFZQNNK0424	148,954,870.90	1.089961	1.089961	162,355,042.65	3.49%

(二)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杠杆水平：125.90%

### 三、理财产品持仓情况

资产类别	穿透前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8.02	0.73%	461.92	2.31%
同业存单	-	0.00%	-	0.0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0.00%	-	0.00%
债券	-	0.00%	19,353.40	96.6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0.00%	-	0.00%
权益类投资	-	0.00%	-	0.00%
境外投资资产	-	0.00%	-	0.00%
商品类资产	-	0.00%	-	0.00%
另类资产	-	0.00%	-	0.00%
公募基金	-	0.00%	219.44	1.10%
私募基金	-	0.00%	-	0.00%
资产管理产品	16,127.50	99.27%	-	0.00%
合计	16,245.51	100%	20,034.77	100%

#### 四、产品持仓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持仓（万元）	持仓比例
1	102100089: 21 江北建投 MTN001	507.41	2.53%
2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467.06	2.33%
3	CNY: 现金及银行存款	461.92	2.31%
4	092100008: 21 中国信达债 01	435.19	2.17%
5	137829: 22 元禾 K1	399.79	2.00%
6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331.49	1.65%
7	1928031: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324.15	1.62%
8	149661: 21 圆融 K1	321.91	1.61%
9	032100018: 21 龙城发展 PPN001	293.56	1.47%
10	092280003: 22 中国信达债 01	271.78	1.36%

注：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

## 五、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稳富固收增强年年开 0424）
账号	775774660669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六、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资产配置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久期、杠杆融资比例，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

## 七、本运作期主要操作回顾

### （一）主要投资策略及操作

2023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信用债收益率明显下行，资本利得收益对产品净值增长贡献较多。操作方面，本产品适时调整组合的杠杆和久期，投资安全边际可控且有相对票息优势的债券，追求长期稳健收益。权益市场受经济复苏影响震荡上行，本产品进行金字塔式建仓，获取中长期投资收益。

### （二）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无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395	工瑞 2A1	7,770	777,0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381072	23 津城建 SCP013	879	87,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381971	23 津城建 SCP032	1,690	16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382234	23 闽能源 SCP002(碳资产)	1,680	16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475	23 华能 MTN014	6,300	6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486	23 华能 MTN015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571	23 金辉集团 MTN002	263	26,29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0290	23 豫投资 MTN001	2,890	28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0738	23 临沂城投 MTN001	1,758	175,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1335	23 平安租赁 MTN001	16,800	1,6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515	23 中建六局 MTN001(科创票据)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589	23 象屿股份 MTN002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592	23 龙岩汇金 MTN002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652	23 本钢集团 MTN001(科创票据)	4,199	420,36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904	23 北控集 MTN001	2,234	223,42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3017	23 新创建 MTN002BC	2,242	224,19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3366	23 龙湖企业 MTN002	245	24,51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022	23 杭州银行 01	672	67,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80063	23 创兴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02	31,500	3,1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380014	23 东方二级资本债 01BC	5,250	5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380008	23 广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930	29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380033	23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810	18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380034	23 厦门国际二级资本债 02	2,100	2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17	23 农行永续债 01	18,100	1,81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01	19 联发 02	8,670	873,235.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395	工瑞 2A1	7,770	777,0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代码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资产管理产品	
			数量 (单位: 份)	总金额 (单位: 元)
-	-	-	-	-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总金额（单位：元）
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305.16
产品托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0.35
7 日质押式正回购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6,200.00
现券买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000.00
现券买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432.17

#### 八、后市展望及下阶段投资策略

受经济复苏预期较弱影响，预计全年债券市场占优。本产品将严控组合久期，灵活调整票息类资产和交易性资产比例，追求稳健收益。权益市场方面，预计权益市场先抑后扬，本产品积极进行金字塔式建仓，追求中长期投资收益。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年年开）0424

2023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年年开）0424（以下称“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托管合同等文本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的 2023 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经复核，净值数据核对无误。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理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必要监督，报告期内尽职履行理财产品发行人通知及监管报告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托管业务部

2024 年 02 月 26 日

